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44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云茗茶庄（李仕友）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云茗茶庄（李仕友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Q3102F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7月5日我局收到消费者陈*实名投诉举报信,举报当事人销售的茶叶属于不合法食品,无厂家厂址、生产许可证号,不符合规定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、第八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云茗茶庄(李仕友)未销售的6饼白牡丹牌福鼎白茶茶饼。 二、没收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云茗茶庄(李仕友)销售2饼白牡丹牌福鼎白茶茶饼的违法所得600元。 三、处罚款1000元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